附件2

关于对《通州区社区公园公共场所噪声管理规定》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区委主要领导调研指示精神，切实解决通州区社区公园噪音扰民问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音污染防治法》中明确的“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之规定，按“分类制定，有总有分，一园一策”的原则，结合实际，起草本规定。

二、起草过程

7月5日——19日，区园林绿化局多轮次征求了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属地街道等8家单位的意见。按照反馈意见，区园林绿化局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说明

《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四章：法律依据、噪声控制的规范要求、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一）在“法律依据”一章中，主要明确了本《规定》制定的上位法律和技术标准依据。

（二）在“噪声控制的规范要求”一章中，明确提出社区公园公共场所噪声管理的规范要求。规定中明确任何团体和个人在公园内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或需要使用音响器材的活动区域、音响器材使用时间、音量控制与音响管理要求和活动形式。其中，对音量控制与音响管理要求的规定参考了其他省区市相关规定中限制的音量数值与音响功率值，并结合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音量衰减理论计算、噪音毒理病理研究以及实地监测数值综合研判确定。

（三）在“监督管理”一章中，提出了长效监管、监督投诉的管理机制。

（四）在“法律责任”一章中，依据上位法条，明确相关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部门及法律责任。

 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024年7月24日